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相关情况介绍的基础上，本着谨慎原则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参股公司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通港”）主要负责 CBD 核心区 Z3 项目的开发运营，取得金融机构贷款前，需按约定向各股东方借款筹措资金。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及 Z3 项目其他开发支出。此次为满足金通港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项目建设的稳健运营，根据金通港董事会沟通协商，公司作为金通港股东之一，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拟向金通港提供财务资助 234.355 万元，期限自借款转入金通港公司账户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金通港提供财务资助，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，保障金通港投资建设的北京 CBD 核心区 Z3 项目的稳健运营。金通港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，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方进行借款，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对借款各方均公平合理。金通港资信情况正常，具备偿债能力，财务资助风险可控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晓京、熊澄宇、张建平

2023 年 6 月 10 日